

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体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 (体育教育教学) 招生实施细则

(教育学院牵头组织)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教育学院实施体育专业学位(体育教育教学方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具体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具备的专业实践与运用能力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 2、学院成立体育专业学位(体育教育教学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骨干教师等。学院制定专业学位(体育教育教学方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资深博士生导师担任，成员包括博士生导师、各学科方向负责人、学术骨干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资格审核通过者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各学科方向负责人、学术骨干等担任。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本研究方向仅招收非全日制考生。**

2、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出生日期晚于1974年12月31日）。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

(8) 具有5年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全职工作经验，已

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近五年（2020年以来）已取得较高水平的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

4、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组，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职称（职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4）硕士学历（同等学历申请者可免）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

（5）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于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信，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已有科研或教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教材、课程建设成果、教学比赛、标准等复印件；

（9）参与的科研或教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其它可以证明申请人实践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申请材料；

（11）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研究方向和未来发展构想，1500-2000字）；

（12）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

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体育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全职工作经历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社保或公积金;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四、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由学院资格审核小组负责,根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满分 100 分,包括外语水平(10 分)、学术水平(10 分)、从业业绩(20 分)、博士研究计划(60 分)等。资格审核合格者(成绩不低于 60 分),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学术素养、科研创新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采用个人报告与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以面试形式进行。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陈述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的了解和看法,阐明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

容保持一致)。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外语 20 分，专业学术素养与科研创新潜力 80 分。

面试时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85008513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